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公司向江苏维远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达”)出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的工业建设用地一块以及该宗地块所属的地上、地下建筑物及附着设施。详见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售的资产为我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的不动产及地上附着物,该资产的产权证于2009年8月取得,于当月投入使用,该土地上所附厂房用于公司原有业务,该房产及多晶炉的生产、办公楼用于公司经营使用,该项资产中部分房屋2-2号一直用于出租,大部分资产空室未使用,公司周边土地多为工业用地,与公司土地用途一致,该项资产账面价值为65,229,441.51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处置所涉及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115,802,000.00元。不动产号为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8357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4566.60平方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房屋建筑面积为51403.56平方米(其中中车库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未办产权证书),地上附着物为围墙、厂区道路、硬化等。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汽车排气尾管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一级供应商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一级供应商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造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一级供应商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本项目预计2023年8月开始量产,对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美某一级供应商(限于保密约定,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选择公司作为其全新平台项目汽车排气尾管的零部件供应商。

定、长期的供货关系。公司本次成为该客户汽车排气尾管项目的零部件供应商,将进一步巩固和促进市场份额提升。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一级供应商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一级供应商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造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一级供应商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3、本项目预计2023年8月开始量产,对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委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赎回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富江南-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A20157”、“富江南-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A20158”
●现金管理期限:244天
●现金管理收益:4,120,889.90元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澳弘电子”)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议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Includes summary rows for total investment and returns.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迁入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富力中心10楼
变更后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路12号一方金融广场A座11楼
除此以外变更信息外,公司其它信息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qb@bocic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计划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10:00-11:3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 10:00-11:30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2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公告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因授予权益窗口期限制,公司尚未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权益的授予与登记程序。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近期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激励对象意愿,经公司审慎决策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公告日,江西鑫盛持有公司股份92,30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具备提案人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补充议案主要内容予以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5月16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不参加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2021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现场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2022年5月13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ep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4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公告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因授予权益窗口期限制,公司尚未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权益的授予与登记程序。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近期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激励对象意愿,经公司审慎决策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实施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权益授予、登记,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经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择机推出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3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5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5月16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关于提议增加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qb@bocic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计划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10:00-11:3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 10:00-11:30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qb@bocic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计划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10:00-11:3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 10:00-11:30